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焦化厂新建焦炉烟气脱硫 脱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5日，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组织了“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焦化厂新建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验收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焦化厂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E81°45'31.17"，N41°49'35.07"。

新建一套余热锅炉+SDS干法脱硫+布袋除尘+中低温SCR脱硝工艺系统，

主要设备包括：余热锅炉、SDS干法脱硫系统、布袋除尘器、SCR脱硝系统。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的余热锅炉+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中低温 SCR 脱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设施依托现有设施，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焦炉烟气经余热锅炉+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中低温 SCR 脱硝后，通过原 150m 高烟囱高空排放。

3、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固废

脱硫渣收集后暂存于脱硫剂库房，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细脱硫剂仓仓顶布袋除尘器排口和脱硫渣仓仓顶布袋除尘器排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9\text{mg}/\text{m}^3$ 、 $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67 \times 10^{-3}\text{kg}/\text{h}$ 、 $0.0100\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焦炉烟气经余热锅炉+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中低温 SCR 脱硝后

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对应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7现有和新建炼焦炉炉顶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5\sim 54\text{dB}(\text{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sim 48\text{dB}(\text{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焦化厂新建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李石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李石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石	新疆新能院(中)环境工程研究院	工程师	李石	15800227856
技术专家	谷良政	新疆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级工程师	谷良政	13999926620
	侯冰	新疆天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侯冰	13999852826
	谢辉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谢辉	18997798003
	李石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张冰峰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冰峰	13579962244
	柳艳青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柳艳青	18699763143
	百酒河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百酒河	1819622602
	李冰		工程师	李冰	13137672525
	李冰	北科政色	负责人	李冰	18129337770